

# 监督者应拿下预算公开主动权

复旦大学教授:对瞒报者要追究法律责任

中央部门预算公开近来急速升温——先是2009年底,中国政府确定了“三年内公开中央部门预算”的目标,接着,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高强表态今年将强力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在3月23日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温家宝总理又提出“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而现在面对已经有35个中央部门公开预算的事实,公众的关注也往前推进了一步。

## 政府机关不能以“渐进”自我原谅

**现代快报:**北京市民任星辉以公民身份向财政部申请公开三峡工程建设资金未果进而起诉财政部,但未被法院受理,而专家认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这样的钱应该公开”,您怎么看这个问题?

**浦兴祖:**这是一种公益诉讼,近年来也常见了,而不受理,也说明有的司法机关可能未跟上这个趋势。对于政府部门来说,按照规定如果应该公开的没有公开,可认为是违法。这个不受理的决定,也是不太妥当的。

**现代快报:**现在不少人尤其是网友有一种“公开也是白公开”的观点,其实他们也很关注政府部门的预算公开,但是往往难以监督,有的网友就直呼对一些部门的预算公开看不懂。

**浦兴祖:**关于这个问题我想谈两点,一是,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很重要,但是这个真实性如何,一般网友是无法鉴定的,公布多少,不公布多少,如果有遮掩,也是一般人无法检验的。所以,应该有相关的法律跟上,如果预算公开有不真实或者失实的情况,有瞒报或者虚报的情况,那么一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定要有惩罚措施跟进。二是,有没有办法鉴定出所公开信息的真假?这个不是老百姓可以做到的,要有相应的机构来



3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高强表示,将进一步推进细化预算、完善预算公开的工作。  
中新社发

监督它,如监察部等,通过这些机构来查实问题。不光是预算公开,其他信息的公开也都会遇到类似的问题,如果公开的信息不真实,一定要有手段跟上,否则就拿它没办法。

**现代快报:**从目前的情况看,预算公开的有限性还比较突出,而官方或者不少专家认为,预算全公开是一个渐进过程,但为什么不能做到一步到位呢,应该说在很多环节并没有技术上的障碍?

**浦兴祖:**对于应该公开信息的政府机关来说,如果技术上没有障碍,就不能以“渐进”的理由来自我原谅自己,从我们这些旁观者和研究者的角度来说,政府机关对于信息公开的认识是有一个渐进过程的,但是从具体公开的问题上说,以“渐进”自我原谅是不妥的,当然,这些政府机关背后阻力是有的。我觉得还有一个逻辑问题需要说明,公开就是在阳光下接受监督,但是谁来公开它,或者说公开的主动权掌握在谁手里?如果掌握在那些应该进行信息公开的部门手里,部门公布多少,你监督多少,那么监督者就是被动的。要求被监督者公开,公开是否真实、到位,不是被监督者的主动权,而是监督者应该有这个主动权,否则对不公开的部分就无法监督,监督就无能为力。

**现代快报:**政府预算公开不够细是个问题,而看不懂公开的预算科目也是一个常见的问题,

国土部官员说,“公众看懂”需要一个过程,然而,公开出来的东西让人一下子看得懂不是更好吗?

**浦兴祖:**对一些专业术语看不懂确实是正常的,问题是如何想方设法让人看得懂,要知道,有些公开出来的信息人大代表也看不懂。对于政府部门来说,它应该尽可能通过一些处理手段使其公开的信息通俗化,让老百姓容易看得懂。我注意到,在这个问题上,有些地方在努力。

如果说“看不懂是正常的”,那是有问题的。如果故意把信息公开得很玄,实际上是一种抵抗监督的做法,那就恶劣了。

## 公布预算后要关注群众的情绪

**现代快报:**就公开的部门预算看,网友普遍认为多个部门的住房保障的支出过大,这个问题一直以来也引人诟病。

**浦兴祖:**这个住房保障的支出可能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办公用房的维修,而另一个部分涉及到官员的住房。不管哪个方面,在当下房价高企的情况下,老百姓对这个问题很敏感。对容易引起关注甚至诟病的问题,确实要考虑到减少支出,让支出合理化。对照群众住房和官员住房的差距,不能拉得太大,从政府机关特别是政府机关领导的角度说,特别要注意群众的情绪,情绪是一

种信号,面对群众的情绪,要检查自己哪方面不妥,然后进行调整。

**现代快报:**35家中央部委公布的部门预算,中国工程院排在最后,仅有0.97亿元,而最高的是交通运输部,超过了1200亿元,有的网友就此认为,交通部太高,而中国工程院这样的研究机构也太少了,应该从预算高的部门“扒”点给研究机构。

**浦兴祖:**研究机构不同于通常的管理机构,没有太多的管理事务,它的管理经费支出也不是很大,这个因素应该考虑。

快报记者 刘方志



浦兴祖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导,复旦大学选举与人大制度研究中心主任。

## »新闻原件

中央35部门公开预算

# 交通部支出超过1200亿

中国网4月12日报道 继3月30日国土资源部率先公布部门预算后,各中央部门陆续在各自官方网站上公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和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中央部委部门预算公开大幕徐徐拉开。截至2010年4月11日,共有35家中央部委公布了部门预算。

从目前公布的情况来看,总预算支出超过百亿元的部委有

6个,其中交通运输部“一家独大”,预算支出超过1200亿元,其他部委均未超过300亿元。财政拨款收入占总预算收入不到50%的部委仅有水利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学院,其中住建部财政拨款收入占总预算收入比重最小,仅占30%。事业收入过亿元的部委有17个,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交通运输

部两个部委事业收入均超过60亿,为35个部委中事业收入最多的两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事业收入占总预算收入的比重最大,超过61%,其他部委均未超过30%。

据了解,2009年12月国务院首次为公开部门预算列出时间表,争取3年内实现向社会公开全部部门预算。2010年成为中国中央部门预算公开的第一年。

## »跟帖

网易福建福州网友:我想问交通部:缴了燃油税为什么还要收过路过桥费?我最关心的是具体的路桥收费与支出。其实每个人关心自己身边的收费站的收支情况就可以了,其他的列出来我也看不明白,请问这很难吗?每个收费站都有账目,交通部把

这些信息汇总轻而易举,能满足我这个纳税者的简单要求吗?

网易山东网友:纳闷,交通部怎么会花这么多钱?

网易江苏徐州网友:顺便说一说预算外收支安排情况好不?

网易广东佛山南海网友:各

个部门的人员编制是多少,退休人员是多少?为什么只有国土资源部说了,而其他部都不说?

网易网友:只说一句话:请看各部门的公共服务支出所占的比例!再看看各部门的住房保障支出比例!纳税人的钱是这么花的吗?有这个权利这么花吗?

据《广州日报》

## »链接

### 三峡建设资金未公开 财政部遭起诉

遗憾的是法院没有受理

去年10月12日,北京市民任星辉以公民身份向财政部申请公开三峡工程建设资金,尤其是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相关政府信息,遭到拒绝。随后,任星辉递交诉状,请求判决财政部依法公开三峡工程建设资金信息,但法院未受理。

4月8日下午,坐等两个多月后,任星辉第三次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于得到了明确答复。北京一中院立案庭的一位人士告诉他:已决定不予受理,裁定书将在七日内寄出。

去年10月12日,任星辉以公民身份向财政部申请公开三峡工程建设资金,尤其是三峡工程建设基金(下称三峡基金)的相关政府信息,遭到拒绝,于是寄望司法救济。

三峡基金是三峡工程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之一。1992年全国人大通过兴建三峡工程议案后,国务院决定全国(西藏、贫困地区的农业排灌用电、县及县以下的孤立电网除外)用电加价3厘钱/千瓦时,与葛洲坝电厂上交利润一并作为三峡基金,专项用于三峡工程建设。征收标准后来几经调整,如湖北免征,一些三峡工程受益地区则提高到1分/千瓦时以上。

去年11月16日,任星辉收到财政部传来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者除告知2008年三峡基金收支数据可登录财政部网站浏览外,未提供其申请的其他信息。

“这样的钱应该公开,而且应主动公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起草专家莫于川对记者说。

莫于川解释,条例起草时,因担心主动公开的成本太大,才有依申请公开的规定。任星辉申请公开三峡基金信息,实为公益监督,“应当满足这样的要求。”

就在任星辉对三峡基金穷追不舍的过程中,三峡基金已悄然“转身”。今年3月26日,财政部于其官方网站公布了2010年中央财政预算数据,在去年首次公开中央财政预算四张表格基础上,增加至十二张预算表。与此同时,预算表中多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2010年收支预算俱为188亿元,此前并无此项基金。从2010年1月1日起,三峡基金已随三峡工程基本完工而停止征收,但为其筹资的电价附加并未取消,继续以新设立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名义征收,征收期为10年,其用途包括“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

从北京市一中院出来后,任星辉坐到街对面广场的一张长凳上,在风沙中眯着眼睛说:“如果收到不受理的裁定书,我会上诉。”他还拟向国家电网公司申请公开输变电工程资金信息。

据《瞭望》

## 官员说预算公开

“要求尽可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形象生动的图表、翔实准确的解释来表述,以便人大代表理解、审议和社会公众了解、监督。这也是我们一直不断努力的方向。”

—3月25日,财政部新闻发言人戴柏华回答记者提问时说

“财政预算科目专业性很强,需要专业知识才能懂、看准。目前,除了一些专家和专业人士,一般公众要看懂我国财政科目设置,需要一个过程。”

—国土部财务司司长不久前说